

新光人壽

多利年年 利率變動型 年金保險【甲型】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

92.10.07(92)新壽綜企字第0065 號函核備

104.08.04依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修正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但分紅方式係依據保險單條款第二十四條約定計算應分配保險單紅利，不適用其他分紅保險單相關規範。保險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可能會變動為較高或較低之數字，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投保範例

投保本商品，躉繳保險費新臺幣100萬元，以民國108年6月份宣告利率2.27%為例，則未來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所繳保險費	附加費用（註）	各保單年度末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次年度初 保單解約金 宣告利率2.27%
			第一保單年度宣告利率：2.27%			
			第二保單年度宣告利率：			
			2.02%	2.27%	2.52%	
1	1,000,000	25,000	997,133	997,133	997,133	982,176
2	-	-	1,017,275	1,019,768	1,022,261	1,009,570
3	-	-	1,037,824	1,042,917	1,048,022	1,032,488
4	-	-	1,058,788	1,066,591	1,074,432	1,055,925
5	-	-	1,080,176	1,090,803	1,101,508	1,079,895
6	-	-	1,101,996	1,115,564	1,129,266	1,115,564

◎宣告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而訂定，並不得為負數。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新光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註：

1.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申請減少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每次減少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1萬元且減額後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5萬元，須依保險單條款約定收取解約費用。

2.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如下表）

保險費（新臺幣）	未滿200萬元	200萬元（含）以上~300萬元	300萬元（含）以上
附加費用率	2.5%	2.4%	2.3%

3.上表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係假設宣告利率於三種情境下，採年複利方式計算，且未辦理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之結果。

4.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新光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本險摘要說明

- 1.投保滿六年後至年金給付日前，若您有資金需求時，可領回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2.每次減少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的給付金額為扣除解約費用後的金額，解約費用率如下：

保單經過年度	未滿1年	滿1年~未滿2年	滿2年~未滿6年	滿6年後
解約費用率	2.5%	1.5%	1%	0%

※解約費用＝申請解約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解約費用率

- 3.有效契約於約定之年金給付日前，每年依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給付開始日最高可至被保險人80歲。
- 4.宣告利率：係指新光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各該年度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新光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率而訂定，並不得為負數；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全國各服務中心及新光人壽網站（網址為<http://www.skf.com.tw>）。
- 5.宣告利率適用一年。以保單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適用一年，不因下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更。如108年6月1日為保單生效日，則108年6月1日至109年5月31日皆適用相同之宣告利率。自109年6月1日起一年內適用109年6月第一營業日之宣告利率。

6.附加費用＝躉繳保險費×附加費用率。（如下表）

保險費（新臺幣）	未滿200萬元	200萬元（含）以上~300萬元	300萬元（含）以上
附加費用率	2.5%	2.4%	2.3%

- 7.每日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可由新光人壽網站（網址：www.skf.com.tw）查詢（需輸入保單號碼與被保險人生日）。
- 8.於本契約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每一保單年度末，新光人壽依約定方式書面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9.投保時，年金給付日與保證年期雖需於要保書填寫，但事後仍可變更。年金給付保證年期分為10、15、20年，須於年金給付時才適用。
- 10.年金金額之計算：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以當時之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 11.預定利率：係指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 12.保險單借款：年金累積期間得在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範圍內借款；年金給付期間不受理。



投保細則

- 1.投保年齡限制：自0歲至70歲。
- 2.繳費方法及金額限制：躉繳、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萬元，採匯款方式，每一保單不得超過新臺幣6,000萬元。
- 3.年金給付開始年齡：自投保10年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未選擇時為60歲），且最遲不得超過80歲，但被保險人投保時年齡超過50歲則必須選擇年金給付開始年齡並填寫於要保書，否則不予受理；年金給付開始年齡於累積期間可變更，但需在原年金給付開始日之90日前申請變更。
- 4.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10年。
- 5.年金金額限制：年金給付金額每年最低新臺幣3萬元，最高新臺幣120萬元。



揭露事項

依93年12月30日金管保三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年7月26日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規定，分紅保險單應揭露被保險人性別，以至少三個主要年齡層之代表年齡計算之數值，相關數值如下：

新光人壽多利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以繳費新臺幣100萬元一次為例：（以宣告利率2.27%為例）			
年度	5歲(男/女)	35歲(男/女)	65歲(男/女)
1	96.0%	96.0%	96.0%
2	97.9%	97.9%	97.9%
3	99.4%	99.4%	99.4%
4	100.4%	100.4%	100.4%
5	101.4%	101.4%	101.4%
10	107.6%	107.6%	107.6%
15	113.0%	113.0%	113.0%
20	118.7%	118.7%	-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f.com.tw）查詢。
- ◎本商品係由新光人壽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f.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本商品係由新光人壽發行，透過新光人壽業務員通路、新光人壽簽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及多元通路招攬銷售，新光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